2025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南宫市残疾人联合会(本级)
预算代码：213001

二〇二六年十月

南宫市残疾人联合会
(本级)
2025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文本

南宫市残疾人联合会(本级)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 贯彻执行残疾人事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助市政 府研究制定本市残疾人事业的发展计划、规划和措施并组织实 施。

（二） 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权益， 为残疾人服务。

（三） 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 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四）团结教育残疾人遵纪守法，履行应尽的义务，发扬乐 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文明建设贡献力量。

（五） 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扶贫、劳动就业、 社会保障、职业培训等工作，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六）代表残疾人共同利益，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承担市 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管理好各类残疾人。

（七） 认真宣传贯彻《残疾人教育条例》配合有关单位采取 有效措施解决残疾学生存在的实际困难，帮助其完成义务教育。

（八） 创造无障碍环境，配合有关单位，采取措施完善无障 碍设施，推进信息交流无障碍，为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创 造条件。

（九） 管理和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十） 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5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南宫市残疾人联合会(本级)	参公事业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单位）：南宫市残疾人联合会(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9.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5.6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1.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65.6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5.05	**本年支出合计**	58	335.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35.05	**总计**	62	335.05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单位）：南宫市残疾人联合会(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5.05	335.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21	251.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4	12.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4	12.94					
20811	残疾人事业	238.27	238.27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76.50	76.5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41.70	41.7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20.07	120.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5	7.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5	7.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91	5.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4	1.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8	10.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8	10.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8	10.68					
229	其他支出	65.62	65.6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5.62	65.62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5.62	65.6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单位）：南宫市残疾人联合会(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5.05	134.95	200.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21	116.73	134.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4	12.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4	12.94				
20811	残疾人事业	238.27	103.79	134.48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76.50		76.5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41.70		41.7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20.07	103.79	16.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5	7.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5	7.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91	5.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4	1.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8	10.68				
22102	住房改革	10.68	10.68				

	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8	10.68				
229	其他支出	65.62		65.6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5.62		65.62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5.62		65.6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单位）：南宫市残疾人联合会(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9.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5.6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1.21	251.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55	7.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68	10.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65.62		65.6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5.0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5.05	269.43	65.6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35.05	**总计**	64	335.05	269.43	65.6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单位）：南宫市残疾人联合会(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69.43	134.95	134.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21	116.73	134.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4	12.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4	12.94	
20811	残疾人事业	238.27	103.79	134.48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76.50		76.5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41.70		41.7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20.07	103.79	16.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5	7.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5	7.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91	5.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4	1.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8	10.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8	10.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8	10.6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单位）：南宫市残疾人联合会(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1.10	30201	办公费	2.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2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2.73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4	30207	邮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4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68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3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2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	0.80	39909	经常性赠与	

				车运行维护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			
人员经费合计		127.17	公用经费合计					7.7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单位）：南宫市残疾人联合会(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5.62	65.62		65.62	
229	其他支出		65.62	65.62		65.6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5.62	65.62		65.62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5.62	65.62		65.6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单位）：南宫市残疾人联合会(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单位）：南宫市残疾人联合会(本级)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35.05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45.56 万元，增长 15.7%，主要原因是增加的上级补助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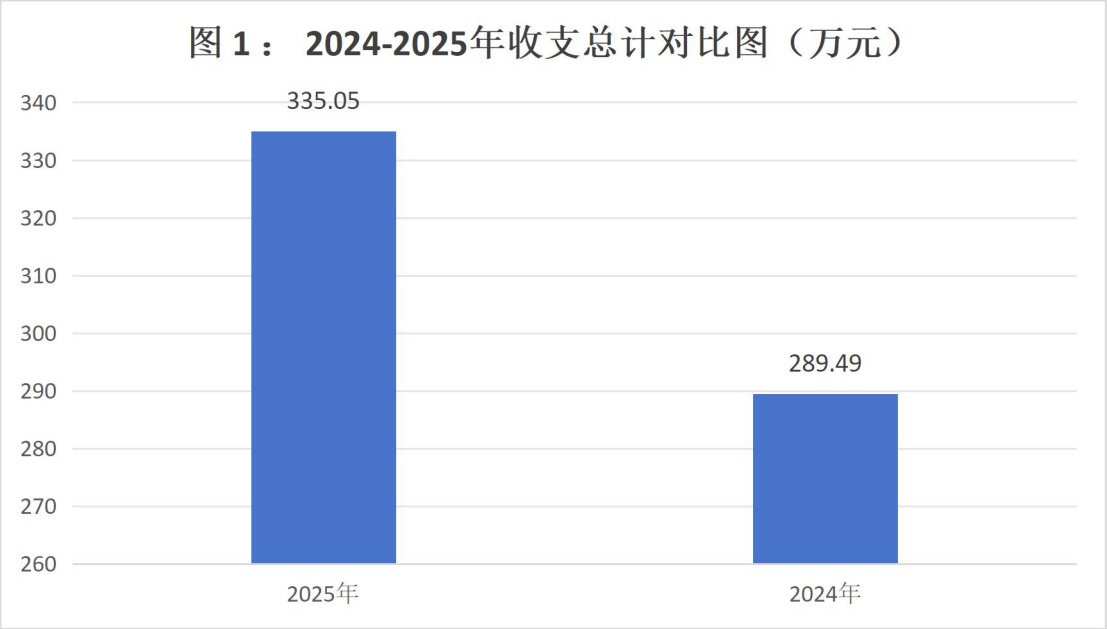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35.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5.05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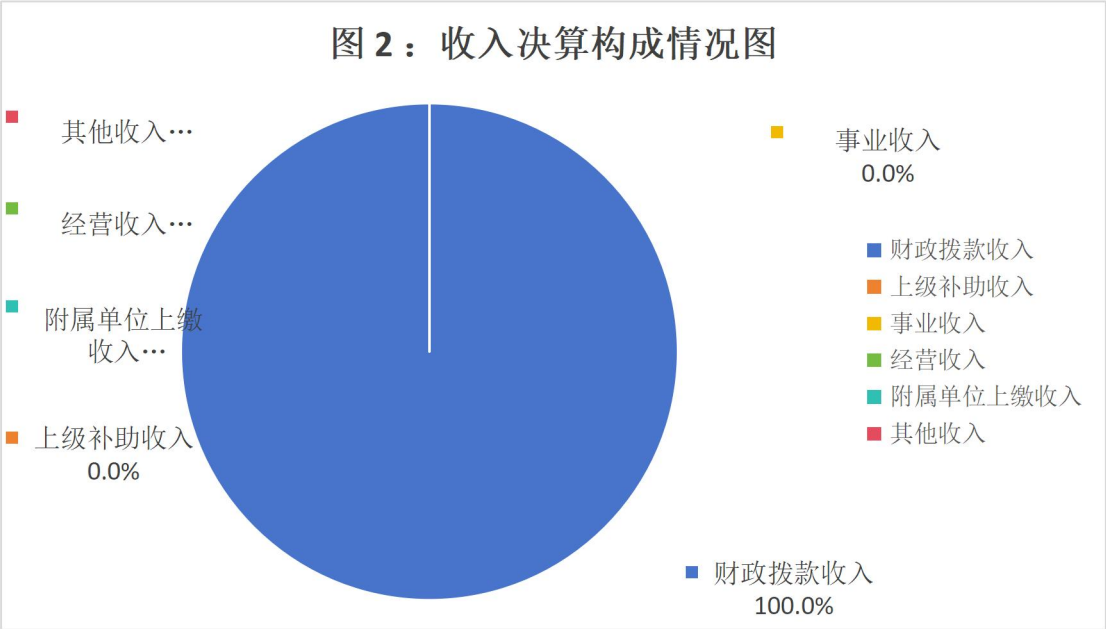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35.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4.95 万元，占 40.3%；项目支出 200.10 万元，占 59.7%；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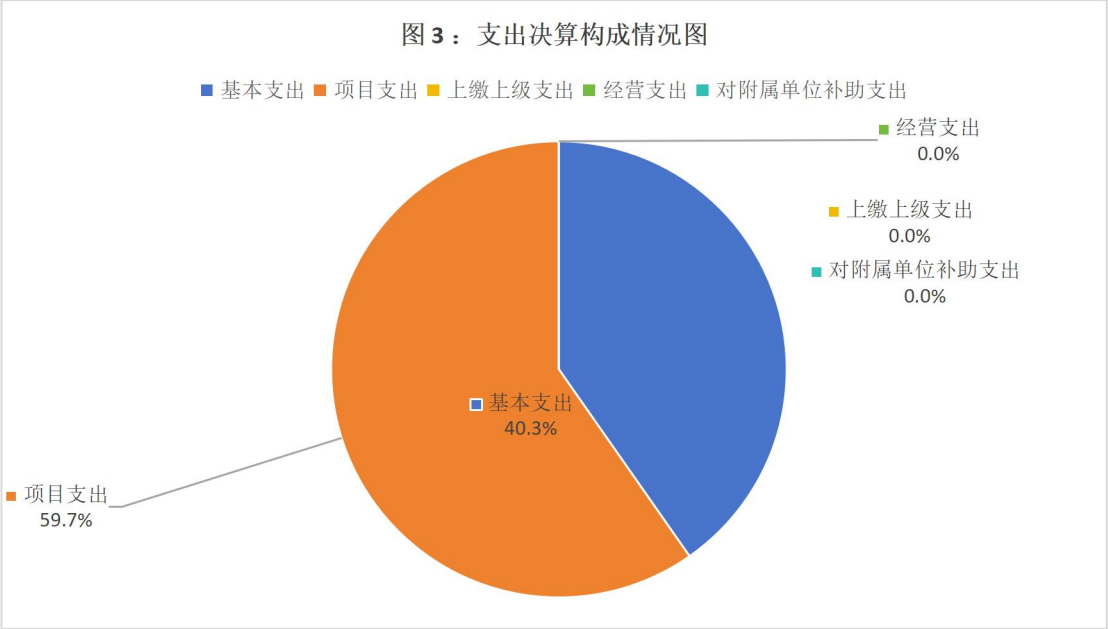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35.05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45.56 万元，增长 15.7%，主要原因是增加的上级补助资金。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35.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56 万元，增长 15.7%，主要原因是增加的上级补助资金；本年支出 335.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56 万元，增长 15.7%，主要原因是增加的上级补助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69.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12 万元，增长 4.7%，主要原因是增加的上级补助资金；本年支

出 269.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12 万元，增长 4.7%，主要原因是增加的上级补助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5.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44 万元，增长 103.9%，主要原因是增加的上级补助资金；本年支出 65.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44 万元，增长 103.9%，主要原因是增加的上级补助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相关收支；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相关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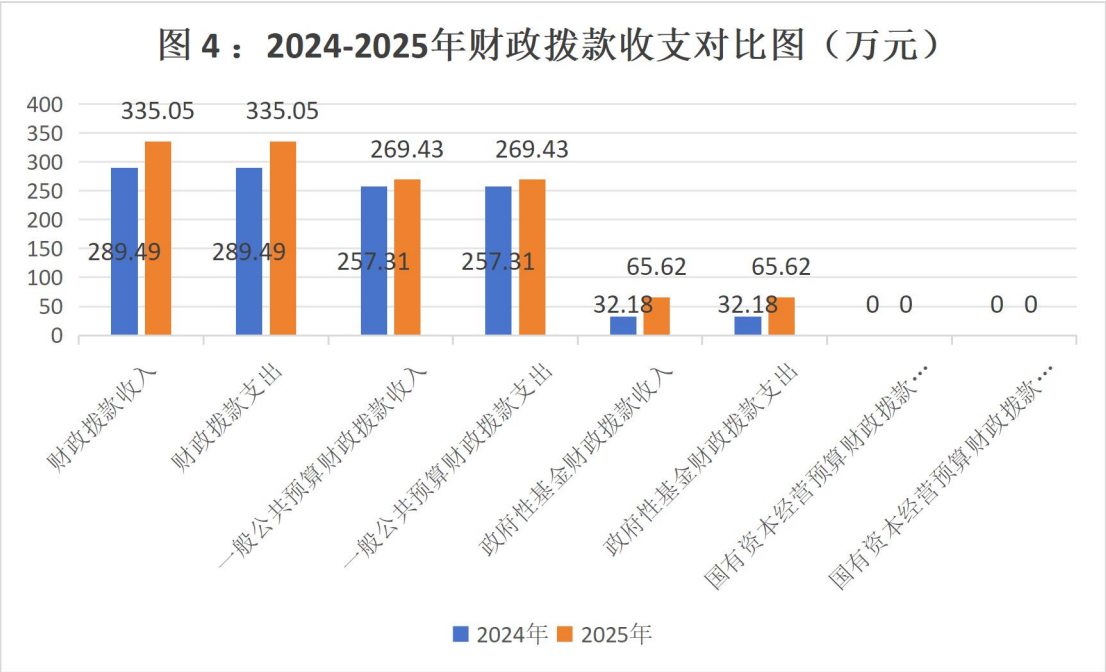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5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35.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8%，比年初预算减少50.92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减少相关项目支出；本年支出335.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8%，比年初预算减少50.92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减少相关项目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79.8%，比年初预算减少68.24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相关项目收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79.8%，比年初预算减少68.24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相关项目收支。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135.9%，比年初预算增加17.32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的上级补助资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35.9%，比年初预算增加17.32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的上级补助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相关收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相关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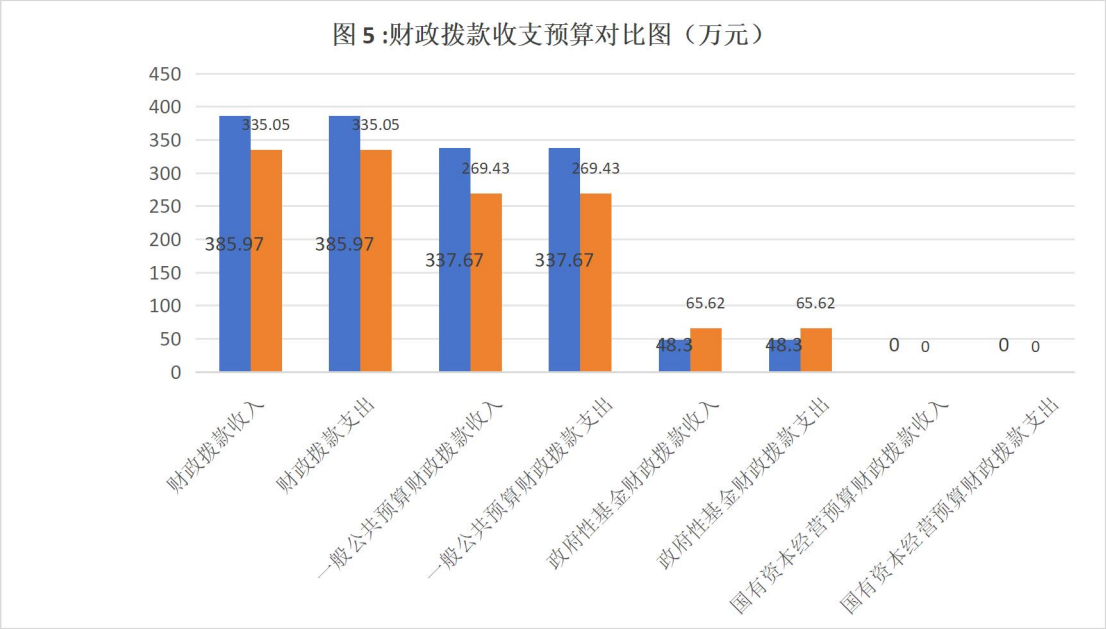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35.0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251.21 万元，占 75.0%，主要用于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7.55 万元，占 2.3%，主要用于人员基本费用等

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0.68 万元，占 3.2%，主要用于人员基本费用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65.62 万元，占 19.6%，主要用于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主要用于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

于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4.9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7.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

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 退休费、 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 2024 年度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 2024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80 万元，支出决算 0.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 2024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80 万元:本单位 2025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8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

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 2024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79 万元，较 2024 年度减少 0.41 万元，降低 5.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0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0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1.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1.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与 2024 年决算数据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

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35.05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 个，涉及资金 269.4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65.62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冀财社[2025]37 号）等 5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9.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5.6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总体的绩效自评得分 99 分，年度任务完成。。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冀财社[2025]37号）等5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冀财社[2025]37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2.42万元，执行数为32.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残疾人精准服务工程顺利开展；二是。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绩效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细化，部分指标量化程度不够，绩效目标与资金安排的关联性还需增强；二是项目绩效管理精细化程度有待提高，实施过程相关资料收集归档不够及时规范。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细化绩效指标体系，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3001-南宫市残疾人联合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2.420000		到位数	32.420000	执行数	32.42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1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1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1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7.32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7.32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7.32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残疾人精准服务工程顺利开展			保障残疾人精准服务工程顺利开展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服务或补贴的残疾人人数	反映残疾人服务完成情况	15	≥	200	人	2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得到服务或补贴的残疾人覆盖率	得到服务或补贴的残疾人覆盖率	15	≥	85	%	8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得到服务或补贴的残疾人及时率	得到服务或补贴的残疾人及时率	10	≥	85	%	8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得到服务或补贴的残疾人金额	得到服务或补贴的残疾人金额	10	≤	32.42	万元	32.4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	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	30	文字描述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	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	10	≥	8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徐玉建			联系电话：	5053639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科学设定量化指标和评价标准，增强绩效目标的可考核性；二是强化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规范档案资料管理，及时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4]164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76.70万元，执行数为76.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精准助残服务工程；二是。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项目实施进度与绩效运行监控衔接不够紧密，个别环节绩效信息反馈不够及时；二是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够充分，绩效目标与预算安排的联动机制有待健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实施跟踪和绩效运行监控，及时掌握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确保项目按期高质量完成；二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有效衔接，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3001-南宫市残疾人联合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6.700000		到位数	76.700000	执行数	76.7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6.7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6.7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6.7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开展精准助残服务工程			开展精准助残服务工程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服务或补贴的残疾人人(户)	得到服务或补贴的残疾人人(户)数	15	≥	493	人	493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补助人员合规率	补助人员合规率	15	≥	85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时限	完成工作时限	10	文字描述		12月31日前	12/3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10	≥	85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30	文字描述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或家属对享受服务的满意率	残疾人或家属对享受服务的满意率	10	≥	8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徐玉建			联系电话：	5053639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4]163】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2.68万元，执行数为42.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对有需求的残疾人按照精准服务工程提供服务；二是。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绩效目标设定与残疾人实际需求结合还不够紧密，部分指标设置的精准性有待提升；二是项目组织管理有待加强，基层服务力量相对不足，服务精细化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深入调研残疾人实际需求，科学设定绩效目标与指标，

提高项目安排的针对性和精准性；二是加强项目组织协调和基层业务指导，充实服务力量，提升服务质量和残疾人满意度。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3001-南宫市残疾人联合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2.680000		到位数	42.680000	执行数	42.68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2.68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2.68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2.68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有需求的残疾人按照精准服务工程提供服务				对有需求的残疾人按照精准服务工程提供服务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服务或补贴的残疾人人(户)	得到服务或补贴的残疾人人(户)数	15	≥	532	人	532	完成	15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验收通过率（%）	15	≥	85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时间进度完成率	时间进度完成率	10	≥	85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总量	补助资金总量	10	≤	42.68	万元	42.6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5	文字描述		有所提高	有所提升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需求调查准确率	残疾人需求调查准确率	15	≥	85	%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8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徐玉建			联系电话：	5053639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4]163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0.74万元，执行数为40.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残疾儿童得到救助，减轻家庭负担；二是。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残疾儿童救助服务链条较长，部分环节衔接不够顺畅，救助时效性

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绩效指标设置尚需优化，个别效益指标难以量化，考核精准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残疾儿童救助服务流程，加强单位间协调配合，压缩办理时限，提高救助及时率；二是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坚持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强化绩效监控与评估，确保救助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3001-南宫市残疾人联合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740000		到位数	40.740000	执行数	40.740000		1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40.740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40.740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40.74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残疾儿童得到救助，减轻家庭负担				保障残疾儿童得到救助，减轻家庭负担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服务或补贴的残疾人人(户)	得到服务或补贴的残疾人人(户)数	15	≥	37	人	37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补助人员合规率	补助人员合规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10	≥	85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总成本	10	≤	40.7	万元	40.7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30	文字描述		有所提高	有所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率	残疾人满意率	10	≥	85	%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徐玉建			联系电话：	5053639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冀财社（2023）175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7.56万元，执行数为7.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精神、智力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提

供残疾人评定补贴；二是为有康复需求的0—6岁残疾人儿童提供救助。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因残疾人儿童救助周期较长，部分资金需结转；二是。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办法，提前规划，积极与财政单位沟通，加快支出，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率，减少资金结转结余；二是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和绩效考评，提高项目实施效率效果，确保按期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3001-南宫市残疾人联合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560000	到位数		7.560000	执行数		7.560000	1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7.560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7.560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7.56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精神、智力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残疾人评定补贴					为精神、智力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残疾人评定补贴				100		
	为由康复需求的0-6岁残疾人儿童提供救助					为由康复需求的0-6岁残疾人儿童提供救助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服务或补贴的残疾人人数	反映残疾人补贴完成情况	15	≥	17	%	17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得到服务或补贴的残疾人覆盖率	得到服务或补贴的残疾人覆盖率	15	≥	9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得到服务或补贴的残疾人及时率	得到服务或补贴的残疾人及时率	10	≥	95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得到服务或补贴的残疾人金额	得到服务或补贴的残疾人金额	10	≤	1.2	万/人	1.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	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	15	文字描述		有所提高	有所提升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	保持社会稳定	15	文字描述		有所提高	有所提升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服务残疾人或残疾人家属满意率	享受服务残疾人或残疾人家属满意率	10	≥	90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徐玉建			联系电话：		5053639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01表）、收入决算表（公开02表）、支出决算表（公开03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04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5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公开06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07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09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